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559001277
报告名称: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20025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陈少明(100000170544), 张振(11000267012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200255 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城军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真实反映了长城军工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军工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城军工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14,337,957.8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6,435.2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加：银行利息收入	8,663,801.79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45,333,765.91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 24,956,320.00 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2,541,422.8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76,398,657.8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7,140,345.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8,193,420.33
合 计		45,333,765.9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2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 23,793.9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22 年 1-3 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3号），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432.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93.3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支付部分到期项目尾款并转出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测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1155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819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年12月31日。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最近四年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0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839.91			
			2019 年：		1,134.62			
			2020 年：		5,373.05			
			2021 年：		184.73			
			2022 年 1-3 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0,999.18	-4,159.82	2018/11/23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9,472.44	-3,400.56	2021/9/23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42.00	10,042.00	10,042.00	10,042.00	7,205.53	-2,836.47	2018/11/23
4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3,756.65	-3,743.35	2018/10/29
合计		45,574.00	45,574.00	45,574.00	45,574.00	31,433.80	-14,140.2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设备陆续投入后就能开始生产，进而提升产能，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日期。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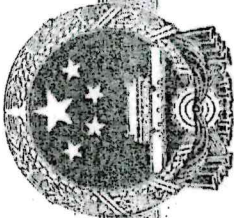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以来各年度或期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87.00	1,643.11	4,686.75	3,263.55	293.38	-150.37	注 1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4.00	3,543.03	3,892.21	1,620.82	598.08	9,654.14	注 2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34.00	1,600.09	15.07	2,912.03	2,959.80	7,076.14	注 3
4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99%	1,342.00	-326.85	699.35	1,482.03	-267.42	1,362.44	注 4
合计				8,377.00	6,459.38	9,293.38	9,278.43	3,583.84	-785.88	

注 1：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18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于 2018 年下半年才完成验收、开始投产；2021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未接到军方订货；2022 年 1-3 月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 2：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20 年、2021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未接到军方订货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2022 年 1-3 月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产品结构调整，部分产品收入未达预期所致。

注 3：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19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 2019 年度未接到军方订货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2022 年 1-3 月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 4：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圆钢和线材的价格较立项时上涨而销售单价按原有合同执行，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 1-3 月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其他审计报告；依法开展经核准的其经营范围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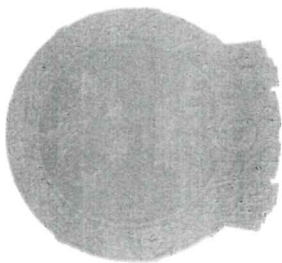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层1316-1326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17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5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少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36903031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9



姓名	张强
Full name	张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04
Date of birth	1988-11-04
工作单位	安徽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8811043010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811043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42670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